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

「環境永續與公民意識」學分學程

112.1.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策會議通過
112.1.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.10.0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策會議通過
113.11.25 本系 113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課策會議修正通過
114.01.09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策會議修正通過
114.11.26 本系 114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課策會議修正通過
115.01.0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策會議修正通過
115.01.0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5.4.2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策會議通過
115.4.2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5.10.08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策會議通過
115.10.08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「環境永續與公民意識」學分學程

二、設立緣起：為培養具備環境與永續意識之人才，並強化學生問題解決、創意思考、公民參與等各方面之能力，特規劃本學分學程。

三、設立宗旨：

（一）培育學生具備環境永續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能。

（二）引導學生系統性修讀本系暨本校相關程。

（三）厚植學生繼續深造與進修就業之能力。

四、主政學系：公共行政學系

合作學系：生活科學系、社會科學系、通識博雅教育中心

五、召集人：公共行政學系吳怡融老師

六、課程規劃：

（一）本學分學程擬採用公共行政學系課程 5 門 13 學分，生活科學系課程 1 門 3 學分、社會科學系 1 門 3 學分及通識博雅教育中心課程 1 門 2 學分。其中通識博雅教育中心課程仍應列計為通識博雅教育學分，不列入公共行政學系畢業應修學分計算。

（二）本學分學程依本校規定共計開設 21 學分，學生修得全部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。

（三）本學程內容詳見附件課程表，採持續、循環、及依序開課方式，但每週期課程實施完成後，得視實際情況更新調整。

（四）附件課程表中未到表定開課時間之課程，得予以抽換或調整開課順序。

七、修習對象與資格：

（一）空大與空專學生。

（二)本學分學程修讀學生不限身分，亦無任何先修課程限制。

八、修課方式：使用語音、影音與網路數位教材，搭配實體面授或線上視訊教學。

九、師資來源：同空大開設相關課程所需師資。

十、申請本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在本學分學程正式實施前，已於本校修習之相關課程且符合本學程計畫表者，亦得追認採認之。

（二）若採認課程名稱不相符或有其他疑義者，由本學分學程召集人個案認定之。

（三）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：「本校具大學部學籍之全修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學業成績表，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。於本校附設專科部或推廣教育處所修讀之學程科目學分，須先辦理學分採認至大學部學籍。」

附表：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「環境永續與公民意識」學分學程課程計畫表

序號	課程名稱	開設單位	學分數	備註
1	淨零排放與永續發展*	公共行政學系	3	新開課程
2	環境學概論*	生活科學系	3	現有課程
3	環境治理*	公共行政學系	2	現有課程

序號	課程名稱	開設單位	學分數	備註
4	公民參與社區治理：實境體驗學習*	公共行政學系	2	現有課程
5	公民意識與心理韌性*	公共行政學系	3	現有課程
6	民主與法治*	公共行政學系	3	現有課程
7	智慧生活與法律*	社會科學系	3	現有課程
8	公共生活倫理*	通識博雅教育中心	2	現有課程
總學分數 21 學分				

備註：

課程名稱冠有「*」號者，同步納入本校「永續發展與創新經營學士後學位學程」。考量學位學程授予之特殊性，倘欲取得該學位學程證書者，須具備該學位學程之學生身分。